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报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该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己负责。

投资者在评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书中，除非另有指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指 隆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超能投资/交易对方：指 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能机电/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指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康乐机电：指 广州康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恒驰：指 广州恒驰电控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美斯特电机：指 无锡美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香港：指 超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设备：指 广州超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威能机电控股股东

雷鸣电机：指 无锡雷鸣电机有限公司，美斯特电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指 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指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指 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盈利补偿协议)：指 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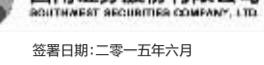
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15-061

上市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交易对方：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专业术语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指 隆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超能投资/交易对方：指 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能机电/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指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康乐机电：指 广州康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恒驰：指 广州恒驰电控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美斯特电机：指 无锡美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香港：指 超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威能机电全资子公司

超能设备：指 广州超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威能机电控股股东

雷鸣电机：指 无锡雷鸣电机有限公司，美斯特电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指 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指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的威能机电75%的股权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指 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盈利补偿协议)：指 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版)

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15-061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表决权未向关联股东集中。

4、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表决权未向关联股东集中。

7、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表决权未向关联股东集中。

10、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9、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0、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1、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8、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0、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1、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